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联物流”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畅联物流签订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畅联物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并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上海证监局关于辅导监管的工作流程要求，现对于辅导备案后至今（“报告期”或“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进展说明如下：

### 一、辅导机构实施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前期实地调查及现场辅导

辅导备案日至今，中金公司对畅联物流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并就公司业务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调查和指导。

## **（二）报告期内组织自学辅导及集中授课**

自畅联物流辅导备案以来，中金公司及公司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国内外资本市场的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的新方针，编排准备了辅导学习材料，并配以相关读本材料为辅助，发放给相关人员组织自学，并实施了辅导培训集中授课。

## **（三）其他方式**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除上述形式外，中金公司还采用了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项目工作周例会、电子邮件或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推进相关辅导工作。

## **二、报告期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报告期内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为朱超、陈洁、唐加威、张磊、刘森林、许滢、张健卿，所有参与本阶段辅导的工作人员具备积极认真的工作态度。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畅联物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 **1、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各项基本制度**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会同公司律师通过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建议、协助起草相关文本等方式，辅导畅联物流逐步建立健全各项基本制度及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中金公司同公司律师还对公司规范治理情况进行核查，列席并向畅联物流董

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并就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向公司董秘作单独培训，督促公司对三会运作流程规范化。

## **2、协助公司开展申报准备工作**

中金公司在辅导期内通过现场尽职调查收集资料、组织管理层访谈等方式，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公司业务、财务、行政管理等工作条线进行梳理，整理挖掘公司的竞争优势及业务亮点。与公司管理层就募投项目的选择、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等问题进行探讨和论证，并辅导公司有序办理相关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等手续。此外，中金公司在辅导期内配合公司展开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编制工作。

## **3、摸底调查确定辅导重点，提供自学阅读材料**

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针对辅导对象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指定他们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辅导对象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

### **（二）辅导方式**

本阶段的辅导方式主要为实地调查、现场辅导、组织自学以及集中授课。

### **（三）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运营、内控规范等方面不同的掌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工作例会等多种形式进行专项讨论，达到了预想的效果。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双方均严格遵照《辅导协议》开展工作，辅导协议得以切实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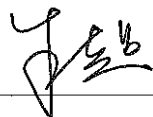
##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尽可能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主动说明目前公司内部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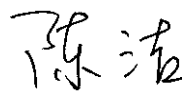
## 七、下一步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将在持续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通过现场辅导、集中授课、组织自学等方式，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治理机制，达到 A 股上市公司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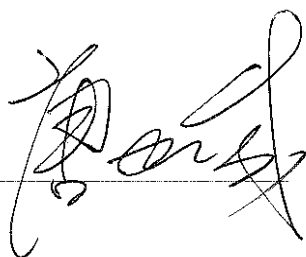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朱超)



(陈洁)



(唐加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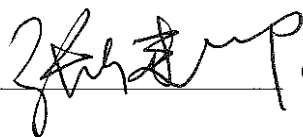
(张磊)



(刘森林)



(许滢)



(张健卿)

2013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盖章）



2013年12月23日